

## 1. 会议开幕

- [1] 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尤尔迪·亚斯米欢迎与会人员出席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sup>1</sup>。
- [2] 植检委默哀一分钟，悼念自上次植检委会议以来去世的 Augustin Mañe Ela ANDEME（赤道几内亚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负责人）及《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其他成员。
-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强调了《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粮农组织“四个更好”所做的贡献。他强调植检委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在制定植物健康国际标准、提供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支持方面的独特作用。他还提到植物健康在“同一个健康”背景下的重要性。总干事敦促利益相关方投资于植物健康，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的植物检疫措施，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利用数字工具和创新。最后，他鼓励与会人员再次确认致力于将植物健康作为全球优先事项。
- [4]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兼《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理秘书贝丝·贝克多感谢《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奉献和承诺。她指出，2025年正值《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实施到一半，并强调了提交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批准通过的标准，以及即将推出的《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和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等举措。她强调了植物健康与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强调需要采取灵活、创新和适应性强的工作方式，并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继续共同努力，保护植物健康。

## 2. 主旨发言

- [5]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伊曼纽尔·苏贝兰发表主旨发言，重点关注人类、动物、植物和环境健康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她强调了在“同一个健康”方针下携手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概述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欢迎开展合作以期实现更具韧性未来的四个关键领域——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与卫生系统韧性、生物安全与疾病预防、以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提到了四方伙伴关系的《“同一个健康”联合行动计划》，强调植物健康是支撑粮食体系、疾病控制、环境稳定、经济韧性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支柱。同时，她强调，需要超越传统行业和学科界限，敢于挑战传统观点，从而推动创新并确保不会丢失关键的专业知识。她指出，更广阔的视角可增强更有效地管理疫病和有害生物的能力，并强调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植检委作为面对共同挑战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建设性对

---

<sup>1</sup> 与会人员名单: [\[insert link\]](#)

话的价值。最后，她赞扬植检委更加积极地参与“同一个健康”，并确认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随时愿意与《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 3. 通过议程

[6] 植检委同意在议题 15（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协作）下审议议题 21.1（《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报告），并在议题 23（其它事项）下审议关于拦截木质包装材料中活体昆虫的参考文件和《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方法研讨会的概念说明。议题 17（科学会议）定于周四下午进行审议<sup>2</sup>。

[7] 植检委：

(1) 通过经修改的议程（附录 1），并注意到文件清单（附录 2）。

####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8] 植检委：

(2) 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sup>3</sup>。

### 4. 选举报告员

[9] 植检委：

(3) 选举 John EIVERS（爱尔兰）Faith Ndunge（肯尼亚）二人为报告员。

###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10] 植检委主席解释称，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建议，植检委主席团（以下称“主席团”）已正式承担证书委员会的作用、职能和权限，而不是另行成立单独的证书委员会<sup>4</sup>。主席报告，证书委员会已审查了所有收到的证书。

[11] 截至会议第四天，证书委员会共收到 130 份递交证书，共接受了 129 个缔约方。证书委员会已通知证书未获接受的缔约方。

[12] 植检委：

(4) 注意到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证书委员会批准了 129 份有效证书，足以构成植检委多数成员所需法定人数（93 名成员）。

---

<sup>2</sup> CPM 2025/INF/01。

<sup>3</sup> CPM 2024/CRP/01。

<sup>4</sup> 植检委主席团 2023/10，议题 5；植检委主席团 2024/06，议题 14.3。

##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13] 植检委主席介绍了报告<sup>5</sup>，并重点强调了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需要规划和确定2030年以后植检委的战略方向。展望未来，他提到了在提高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实用性方面可能推动的进展，并对《国际植保公约》在“同一个健康”框架内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发表了意见。

[14] 有一个缔约方对于将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向其他地区推广以及该计划的长期可持续性提出了疑问。植检委主席指出，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设计初衷是作为非洲大陆的榜样，然后才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实施。

[15] 植检委：

(5)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的报告。

##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理秘书介绍了秘书处2024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在以下领域开展的工作：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植检委焦点小组和指导小组、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宣传工作以及非洲植物检疫计划<sup>6</sup>。她还强调了《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取得的成功，并感谢在2024年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缔约方。

[17] 一个组织强调了通过展示《国际植保公约》取得的诸多成就，庆祝国际植物健康日的重要意义。

[18] 植检委主席鼓励通过战略规划小组或经由秘书处通过植检委主席团对国际植物健康日主题提出书面建议。

[19] 植检委：

(6)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 8.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20] 战略规划小组主席提交了一份总结报告，着重介绍战略规划小组在2024年10月会议上讨论的最重要议题<sup>6</sup>。这些议题包括：对《国际植保公约》进行环境审查，以确定优劣势、机遇和挑战；“同一个健康”、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与植物健康；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格式；《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进展

---

<sup>5</sup> CPM 2025/04。

<sup>6</sup> CPM 2025/05。

情况；病虫害暴发预警和响应系统；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最新情况；以及筹备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

### **现在是否应该重新思考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了？**

[21] 新西兰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探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读性和可译性低的问题，并就如何通过全新的现代化灵活方式来改善这种状况提出了建议<sup>7</sup>。2024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曾讨论该文件的上一版本，并随后修订了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2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必须明确、可翻译和可实施。一些缔约方支持关于标准制定程序（核心要求文件）的提案，该程序将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一起制定，以支持实施工作。

[23] 一些缔约方对“重新思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程序表示关切，包括其他标准制定机构的参与、与提案相关的资源影响、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删除指导意见，以及《国际植保公约》附属机构的必要参与。

[24] 鉴于各方意见不一，植检委主席建议关注此事项的缔约方参加会外举行的主席之友会议。许多缔约方和观察员对此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并商定在2025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25] 植检委：

(7) 注意到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8) 认为提高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简洁度和实用性将是2025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议程的核心内容；

(9) 请所有与会者（战略规划小组成员和所有缔约方）提供观点文件，供战略规划小组审议；

(10) 欢迎纳入供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标准委审议的文件，以支持2025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

(11) 欢迎《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与会者就该议题提出的建议；

(12) 商定由植检委主席团决定如何利用2025年战略小组会议的成果和建议，以及将在植检委第二十八届会议（2026年）上提出的下一步措施。

## 9. 植检委附属机构报告

### 9.1 标准委员会报告

[26]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 2024 年活动报告<sup>7</sup>。主要成果包括：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三项诊断规程，提交了 12 项标准草案和两项规范说明以供磋商，并建议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通过两项标准草案。标准委还起草了对标准制定程序的调整，支持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举办，继续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合作，探索各种机制以解决有关提交供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技术问题（但这些问题并非反对意见），并对全部四个《国际植保公约》技术小组进行监督。

[27] 植检委：

(13) 注意到标准委 2024 年活动报告；

(14) 感谢各缔约方和标准委员会成员过去和现在对标准制定程序的支持。

#### 9.1.1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28]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若干调整的文件<sup>8</sup>。该文件列出了标准委对若干主题（术语、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方法）所做的调整。此外，还概述了标准委向植检委建议的清单修正案。

[29] 植检委注意到，有与会方要求澄清柑橘类水果的国际运输是否将被纳入有关标准，以及将被纳入的柑橘品种的类型。

[30] 标准委主席承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决定将柑橘类水果列为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工作计划和标准制定中的 1 级优先主题。她确认了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希望纳入所有柑橘类水果的目标，但表示如果更广泛的做法证明不可行，该小组可能会从甜橙着手。

[31] 植检委：

(15) 注意到标准委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对主题所做的调整（见 CPM 2025/08）；

(16) 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移除下列主题：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标准（2006-010）、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管理（2014-001）和调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2020-001）；

---

<sup>7</sup> CPM 2025/07\_Rev1。

<sup>8</sup> CPM 2025/08。

- (17) 将修订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调整草案（2023-037）优先级列为 1 级；
- (18) 注意到主题 2023-028 的标题和范围已从“新鲜香蕉果实国际运输”改为“新鲜香蕉属果实国际运输”；
- (19) 注意主题 2006-028 的标题和范围已从“实蝇科：应用分子技术鉴定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果蝇幼期”改为“实蝇科：对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果蝇幼期进行属级分子鉴定”；
- (20) 基于上述调整，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21) 请秘书处根据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所做决定，更新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主题清单数据库。

### 9.1.2 调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修改诊断规程磋商期及通知期

[32]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 2024 年通过对诊断规程标准制定程序的调整：即更改 1 月份诊断规程通知期的日期，以及在 1 月至 5 月增加一个专门针对诊断规程的磋商期<sup>9</sup>。她解释说，这些调整并不影响标准制定程序本身，只影响有关过程，因此属于标准委职责范围。

[33] 植检委：

(22) 注意到对诊断规程磋商期（每年两次）和诊断规程通知期日期的修改，以及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相应修订。

### 9.1.3 有关提交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技术问题（但并非正式反对意见）

[34] 标准委主席进一步根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的要求<sup>10</sup>，介绍了标准委关于提交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技术问题（但并非正式反对意见）解决机制的讨论结果<sup>11</sup>。标准委得出结论，认为现行反对程序是适当的，因为它已经提供了提交改进建议的途径。此外，有必要更好地宣传这一程序，还可以调整反对意见模板，以便更好地说明反对意见的处理方式。

[35] 一个组织请求说明反对程序是否允许提交关于案文的改进意见。关于这一点，标准委主席确认各缔约方和区域具备这项能力。

---

<sup>9</sup> CPM 2025/09。

<sup>10</sup> CPM 18 (2024)，议题 10。

<sup>11</sup> CPM 2025/10。



## 9.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36]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副主席概述了 2024 年期间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sup>12</sup>，更多详情将在其他议题下提供。在所开展的活动中，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其各分組和小组推进了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的四項发展议题，开展了兩項《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调查，并为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和新任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提供了支持。他们制定了一份《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兩門电子学习课程，编写了一套关于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的培训材料，推进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电子学习课程的翻译工作，并批准了对《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编程序的修订。此外，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还批准了一项交流计划的制定工作，以及关于更新植检门户网站植物检疫系统页面的建议。

[37] 植检委赞扬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其各分組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各区域对许多指南和培训材料的使用。

[38] 植检委对供资不足的实施活动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长期供资和可持续资源分配。此外，还进一步对设立三个正常计划供资职位所需费用和资源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影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其他活动的实施，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39] 植检委注意到，有人主张采用统一的电子植检证书签名验证系统，以避免使用第三方供应商。关于这一点，植检委主席确认将在秘书处和电子植检证书治理机构范围内审议此问题。

[40] 植检委：

- (1)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
- (2)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組的活动，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电子商务小组、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小组、第三方实体授权小组、《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小组、国家报告义务小组、植检能力评价小组、项目小组和外部资源小组的活动；
- (3) 认识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供资不足；
- (4) 根据 201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强化工作评价》的建议，请求为实施促进组增设三个由正常计划供资的职位，以便该小组完成其核心任务；
- (5)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结合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和指导意見，考虑为没有供资或供资不足的《国际植保公约》核心和优先活动提供拟议的充足资金 —

---

<sup>12</sup> CPM 2025/11。

每年为国家报告义务提供 50 000 美元，为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提供 50 000 美元，为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和响应系统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全球协调工作提供 50 000 美元，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整体运作以及指南和培训材料的编制提供 50 000 美元（另见议题 12.5 和 14.3）；

- (6) 鼓励缔约方考虑通过为《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来捐赠资源，以支持推进上述活动；
- (7) 鼓励推广《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以提高对现有《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材料的认识；
- (8) 鼓励缔约方在 2025 年主题征集期间提交实施主题；
- (9)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各区域研讨会组织委员会在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上举行专门会议，以确定实施问题并收集缔约方的反馈意见；
- (10) 感谢为编制和翻译《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做出杰出贡献的专家和校对人员（见附录 X）。

### 9.2.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4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各主题最新情况，并强调需要为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提供可持续的资金<sup>13</sup>。

[42] 植检委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在发言中提出另一项建议，即根据《国际植保公约》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编制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和实施工作材料。植检委还注意到，另一缔约方在发言中提出有必要调整及编制培训材料和指南，确保所有学习者都能获取，特别是那些有不同学习需求和时间安排的学习者。

[43] 植检委：

- (11) 通过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 (12) 要求根据 201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强化工作评价》提出的建议（如议题 9.2 所述），在实施促进组内设立一个正常预算职位，以便编制指南和培训材料；
- (13) 注意到应按照 2024 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的要求，在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同时，及时编制指南和培训材料；
- (14) 要求标准制定组、实施促进组、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加强努力，协调工作计划，支持及时编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工作材料。

---

<sup>13</sup> CPM 2025/12。



(15) 感谢参与编写和翻译《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专家和校对人员（见附录 X）所做的杰出贡献。

### 9.3 该议题载于本报告第2部分。

## 10.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4] 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相关文件，文件介绍了标准委提议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概述了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与翻译已通过标准有关的活动<sup>14</sup>。本文件还请植检委撤销对不同按实蝇（*Anastrepha*）物种进行辐照的三种植物检疫处理方法，因为现已被按实蝇（*Anastrepha*）属的辐照植检处理方法所涵盖。

[45]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应于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前三周，即2025年2月24日前提交反对意见，但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sup>15</sup>。

[46] 此外，秘书处还报告称，在45天的诊断规程通知期结束时，未收到关于广义多年异担子菌（*Heterobasidion annosum sensu lato*）诊断规程草案（2021-015）的反对意见，因此，该草案于2025年3月获得通过<sup>16</sup>。

[47] 植检委欢迎通过关于芒果的首项商品标准，并表示支持制定更多商品标准，同时强调《国际植保公约》作为标准制定组织的作用。

[48] 植检委认识到，若干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在有效实施新标准方面的需求，并指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与私营部门建立潜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49] 植检委：

(16) 通过了商品标准 1《新鲜芒果（*Mangifera indica*）果实的国际运输》（2021-011），载于 CPM 2025/15\_01 号文件，作为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

(17) 注意到商品标准 1《新鲜芒果（*Mangifera indica*）果实的国际运输》（2021-011）提及的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一经通过，将更新相关引用内容，删除“赵等（2023）”相关引用和参考文献，形成文字修改版本；

(18) 通过了 CPM 2025/15\_02 号文件中所载的第 3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木材国际运输》）附件 1（采用系统方法管理与木材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2015-004）；

---

<sup>14</sup> CPM 2025/15。

<sup>15</sup> CPM 2025/INF/19。

<sup>16</sup> CPM 2025/INF/29。

- (19) 注意到标准委于 2024 年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以下三项诊断规程（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各附件）：
- 第 9 号诊断规程修订版：按实蝇属（Genus *Anastrepha*）（2021-002）；
  - 第 25 号诊断规程修订版：木质部难养菌（*Xylella fastidiosa*）（2021-003）；
  - 第 27 号诊断规程修订版：齿小蠹属（*Ips* spp.）（2021-004）。
- (20) 注意到 2025 年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第 34 号诊断规程（广义多年异担子菌（*Heterobasidion annosum sensu lato*））（2021-015）（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 (21) 感谢已通过标准的起草小组专家及其所属缔约方或国际组织（附录 X）对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积极贡献；
- (22) 撤销第 1 号植检处理方法（墨西哥按实蝇（*Anastrepha ludens*）的辐照处理）、第 2 号植检处理方法（西印度按实蝇（*Anastrepha obliqua*）的辐照处理）和第 3 号植检处理方法（暗色实蝇（*Anastrepha serpentina*）的辐照处理），注意到第 39 号植检处理方法（按实蝇（*Anastrepha*）属的辐照处理）范围已涵盖上述植检方法；
- (23) 指出自 2024 年起通过的植检委建议的译文将采用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同的程序进行语言审查；
- (24)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附件和植检委建议各语种版本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 (25) 感谢 2024 年或 2025 年第一季度离任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Vessela MAVRODIEVA（美利坚合众国），
  - Julie PATTEMORE（澳大利亚）；
- (26) 感谢 2024 年或 2025 年第一季度离任的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Martin DAMUS（加拿大），
  - Hideki TANIGUCHI（日本）；
- (27) 感谢 2023 年底离任的术语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Rajesh RAMARATHNAM（加拿大）；
- (28) 感谢 2024 年离任的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所做贡献：

- David OPATOWSKI (以色列)。

[注 (将在报告通过后删除): 关于感谢 2024 年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离任的标准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列在议题 22 下, 以便与关于感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决定保持一致。]

## 10.1 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文字修改

[50]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 介绍了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进行一致性审查后提出的文字修改<sup>17</sup>。

[51] 植检委注意到关于确保将文字修改翻译成粮农组织所有语种的要求。

[52] 植检委:

- (29) 注意到对《植物检疫术语表》(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有害生物发生率低的地区”这一术语定义的文字修改(CPM 2025/16 号文件附件 1, 英文版), 以避免重复;
- (30) 注意到对《植物检疫术语表》(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国际植保公约》”这一术语定义的文字修改(CPM 2025/16 号文件附件 1, 英文版), 以便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其他缩略语保持一致;
- (31) 注意到对《植物检疫术语表》(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处理时间表”这一术语定义的文字修改(CPM 2025/16 号文件附件 1, 英文版), 以便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处理”的定义保持一致;
- (32) 同意一旦秘书处应用上述文字修改, 之前版本的标准将被新实施的版本取代。
- (33) 注意到《新鲜芒果 (*Mangifera indica*) 果实的国际运输 (2021-011)》附件草案中提及的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一经通过, 将根据文字修改及时更新相关引用内容, 删除“赵等 (2023)”相关引用和参考文献;
- (34) 注意到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将在粮农组织相关标准的所有语种版本中应用文字修改。

---

<sup>17</sup> CPM 2025/16。

## 11. 植检委建议

### 11.1 工作计划中的植检委建议

[53] 植检委审议了植检委建议草案的制定情况，并讨论了是否需要在工作计划中增加新的植检委建议提案<sup>18</sup>。同时指出，关于制定一项新的植检委建议的一个建议将在议题 13.3（“同一个健康”）下进行审议。

[54] 在本议题下无其他关于新增植检委建议的提案。

### 11.2 经修订的通过植检委建议的程序

[55] 植检委主席提交了一份由加拿大编写的文件，提议修改通过植检委建议的程序<sup>19</sup>。修改后的程序也已于 2024 年 10 月提交给战略规划小组，旨在避免在植检委会议期间对植检委建议草案进行不必要的讨论，并与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做法更加一致，即要求反对意见要在相关植检委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56] 植检委考虑对拟议程序进行细微修改，以澄清植检委建议草案在哪个阶段可以提交第二轮磋商<sup>20</sup>，并重新安排通过植检委建议程序中修改后的步骤，以提高明确性和适用性<sup>21</sup>。

[57] 植检委：

(35) 通过本次会议上修改的通过植检委建议程序的拟议修改。

## 12.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实施情况 — 包括中期审查

###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58]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4 年活动和 2025 年计划开展活动的报告，其中还介绍了观测系统对发展议题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计划<sup>22</sup>。秘书处感谢大韩民国为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捐款 9 万美元，为全球《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提供了支持。

[59] 植检委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要求认真关注经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的制定工作，同时认识到《国际植保公约》内部存在的资源限制。

---

<sup>18</sup> CPM 2025/17。

<sup>19</sup> CPM 2025/18。

<sup>20</sup> CPM 2025/INF/21。

<sup>21</sup> CPM 2025/CRP\_04。

<sup>22</sup> CPM 2025/INF/19。

[60] 植检委还认识到，有人担心拟议的职责范围可能并不适宜，尤其是对处于实施初期的发展议题，该职责范围意在为发展议题的中期审查提供了全面的理论方法。这可能会导致错失宝贵的实践经验。植检委注意到为中期审查提供更灵活的职责范围的要求，以便对各种不同举措采取更具适应性的做法。

[61] 植检委：

- (36) 注意到附录 1 所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2-2024 年工作计划活动情况，包括《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和《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取得的进展；
- (37) 注意到附录 2 所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工作计划；
- (38) 探讨并商定在启动下阶段《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制定工作（理想情况下于 2027 年启动）前开展的《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监测和评价事宜，并将修订后的职责范围提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
- (39) 回顾并重申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要求秘书处考虑设立一个新的计划主管职位负责协调、监测、报告和筹措资金的决定，并要求财政委员会审查此项决定，并提供指导意见；
- (40) 感谢所有答复《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关于抗生素和杀真菌剂使用情况调查的国家，感谢他们为更好地了解抗微生物药物在植物健康领域的使用情况以及植检委关于互联网贸易的建设的落实程度所做的贡献；
- (4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投资说明书的拟议内容，该说明书将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发布；
- (42) 感谢加拿大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捐款资助《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

## 12.1 协调电子数据交换

###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成本效益研究

[62] 秘书处介绍粮农组织投资中心和粮农组织市场及贸易司共同开展的研究结果。该项研究旨在量化纸质植物检疫证书改为数字植物检疫证书的成本效益，评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对于全球农业粮食贸易的影响，明确电子植检证书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采用和使用情景。秘书处还确认，粮农组织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共同编制出版物《促进贸易便利化：电子植检证书案例研究》。



[63] 植检委指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在成本效益方面取得诸多成就，但也提及若干挑战，包括额外安全要求，以及第三方可能通过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擅自访问信息。

[64] 植检委主席认可上述关切，鉴于缺乏共识，取消与采用第三方服务有关的决策点。

[65] 此外，植检委注意到关于到2026年建立明确的电子植检证书治理框架，并说明服务交付协议审查结果对于电子植检证书供资影响的要求。

###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实施工作最新情况**

[66] 秘书处与一名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代表共同介绍在《2024-2030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框架下开展的电子植检证书（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活动最新情况<sup>23</sup>。活动包括成立电子植检证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探索可否将电子植检证书转发至管理和集中处理贸易相关凭证电子传输的第三方数字平台。

[67] 植检委讨论了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称赞其对国际贸易的助益。

[68] 植检委认识到，需要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建立可持续供资机制，同时需要秘书处专门指派一名计划官员，负责确保供资稳定与增长。

[69] 植检委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非洲倡议”得到认可，被视为非洲区域的关键资源，同时认识到进一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的呼吁。植检委讨论了电子植检证书系统今后的发展事宜，包括进口要求和全新功能。

###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

[70] 一名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成员介绍文件，概述焦点小组根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要求研究的《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替代性费用结构<sup>24</sup>。

[71] 植检委注意到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通过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寻求可预测供资，从而避免依赖（不可持续）实物捐助的提案。

[72] 此外，植检委注意到关于调整财务模式以反映缔约方实际使用和经济现实情况的提案。植检委主席就此指出，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捐款属于自愿性质。

---

<sup>23</sup> CPM 2025/20。

<sup>24</sup> CPM 2025/21。

[73] 植检委讨论了是否需要专门设立治理小组，负责受理此类要求，为此主席团将于2025年6月考虑此事。植检委主席确认，在审查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适当治理模式前，主席团暂行治理机构职责。

[74] 植检委注意到就纳入能够区分商业性与非商业性电子植检证书交换的机制提出的问题。

[75] 植检委欢迎缔约方为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捐助<sup>25</sup>。

[76] 植检委：

(43) 注意到迄今为止《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获得成功实施；

(44) 鼓励尚未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注册的缔约方进行注册；

(45) 同意推广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46) 鼓励缔约方继续在粮农组织相关会议上提出电子植检证书供资需求，包括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中期审查期间；

(47)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通过电子植检证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48) 同意从2026年起免收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和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的使用费；

(49) 同意按照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商定的供资模式，沿用当前供资模式中基本费占三分之二、使用费占三分之一的权重比例；

(50) 同意按照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商定的供资模式，沿用世界银行的发展水平划分标准来区分各国的发展水平；

(51) 同意在计算电子植检证书交换数量时，继续同时计入电子植检证书的发送和接收数量；

(52) 同意在计算电子植检证书交换数量时，继续计入非商业性电子植检证书的交换数量；

(53) 同意必要时修正《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模式程序，以反映上述决定；

(54) 感谢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作出的贡献，同时感谢焦点小组成员（附录X）开展的工作。

---

<sup>25</sup> CPM 2025/CRP/13。

## 12.2 针对特定商品与途径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77] 秘书处介绍了“针对特定商品与途径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这一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sup>26</sup>。该文件概述了《国际植保公约》第46号国际植检措施框架内工作计划下的八项商品标准，以及这些标准今后进展的暂定时间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通过了首项具体商品标准：《芒果（*Mangifera indica*）果实的国际运输》。
- [78] 植检委欢迎新西兰捐款5万新西兰元支持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并打算支持和主办下次技术小组会议，同时欢迎加拿大捐款6万加元支持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的工作。
- [79] 植检委注意到关于以下内容的书面发言：确保商品标准技术小组遵循待制定主题的优先顺序，需要确立更新已批准附件的程序，需明确评估将限定有害生物纳入这些标准的技术依据，以及文件的可获取性<sup>27</sup>。
- [80] 植检委还注意到，有成员对将所有已知有害生物，包括芒果等商品中的病原体列入清单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导致其他国家基于人类消费风险而非植物健康采取不合理的限制性贸易措施。
- [81] 标准委主席和秘书处同意在今后会议上讨论上述关切，并欢迎标准委和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提出建议。
- [82] 植检委：
- (55) 注意到商品标准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
- (56) 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法国、日本和新西兰迄今为止为支持该发展议题而提供的资金或实物捐助。

## 12.3 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

- [83]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sup>28</sup>。其中重点介绍了电子商务信息图视频和指南的制作、各种《国际植保公约》及外部活动，以及《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调查的启动。
- [84] 植检委感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团队和秘书处对发展议题工作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加拿大以工作人员形式提供的实物捐助。
- [85] 植检委注意到坦桑尼亚共和国为支持将电子商务指南翻译成斯瓦希里语所提供的实物捐助。

---

<sup>26</sup> CPM 2025/22。

<sup>27</sup> CPM 2025/CRP/06

<sup>28</sup> CPM 2025/23。

[86] 植检委：

- (57) 注意到电子商务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
- (58)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调查的初步结果；
- (59) 感谢加拿大为电子商务发展议题以工作人员形式提供实物捐助并提供资金支持。

## 12.4 推动使用第三方实体

[87] 秘书处介绍了发展议题“就利用第三方实体制定指导意见”最新落实情况，落实计划内容包括编制两份《国际植保公约》指南：一份关于授权和利用第三方实体，另一份关于植物检疫审计<sup>5</sup>。两份指南的说明已经获得批准，但供资限制导致两份指南的起草工作均未能启动。

[88] 植检委注意到关于提供更多资源以协调制定这两份指南的呼吁。

[89] 植检委还注意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分别捐助 75,000 澳元和 65,000 加元，用以支持完成这两份指南。

[90] 植检委：

- (60) 注意到发展议题“就利用第三方实体制定指导意见”最新落实情况；
- (61) 感谢加拿大为发展议题“就利用第三方实体制定指导意见”提供资金捐助；
- (62) 鼓励缔约方为编制《授权实体开展植物检疫工作》（2018-040）和《植物检疫审计》（2021-009）这两份《国际植保公约》指南捐助必要资金。

## 12.5 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

[91] 秘书处和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主席介绍了相关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sup>29</sup>。主要介绍指导小组取得的进展，包括对新出现有害生物鉴定标准的审议、对有害生物报告工作的监督、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规划时间表、预警及响应系统治理方案、将非洲植检计划纳入预警及响应系统的可能性以及供资情况。

[92] 植检委：

- (63) 注意到在为发现新出现的有害生物制定标准、预警及响应系统程序以及将预警及响应系统的职能和活动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其他机构和非洲植检计划进行对比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

<sup>29</sup> CPM 2025/25。

- (64) 批准将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作为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长期性治理机构的方案，直接向主席团报告，由秘书处实施促进组管理；
- (65) 要求现有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为预警及响应系统长期性指导小组提出一份新的职责范围，同时要求主席团代表植检委审查并批准该职责范围；
- (66) 注意到经修订的预警及响应系统实施时间表，包括 2024-2030 年关键里程碑，详情参见 CPM 2025/25 号文件；
- (67) 同意将新出现有害生物最新情况和预警及响应系统相关活动列为一项植检委常设议题，并注意到应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要求即将开展的新出现有害生物征集活动；
- (68) 注意到对国家报告义务的分析及继续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负责有害生物报告工作有助于精简管理和监督工作；
- (69)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结合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和指导意见，考虑从《国际植保公约》正常计划预算和多方信托基金中划拨 5 万美元的提议，用于满足预警及响应系统的运作需求，确保该系统按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要求有效完成试点和付诸实施；
- (70) 要求秘书处按照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的决定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用于应对与全球新出现有害生物及紧急情况相关的问题。

## 12.6 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93] 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的一名成员介绍了该小组最新进展情况<sup>30</sup>。该小组的活动包括参加各种活动、发布一篇科学文章和一份技术资料、举办系列网络研讨会、就关于《重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修订》的规范草案（2023-037）提出意见、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创建一个新网页，以及在其任务期限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八届会议（2026 年）之后更新其行动计划。

[94] 一些缔约方讨论了延长焦点小组任期的可能性。

[95] 植检委：

- (71) 注意到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介绍的最新情况；
- (72) 批准 CPM 2025/26 号文件附录 1 所载的焦点小组《2025-2026 年工作计划》；
- (73) 感谢加拿大、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本发展议题提供财政支持；

---

<sup>30</sup> CPM 2025/26。



(74) 感谢巴西主办焦点小组的线下会议。

(75) 同意再度确认将焦点小组任期延长至明年（2026 年），并同意在植检委第二十二届会议（2026 年）上审议进一步延长事宜。

## 12.7 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工作

[96]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主席团代表介绍了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该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召开首次会议<sup>31</sup>。焦点小组针对相关研究网络设计了一份简洁的调查问卷，并将编制网络清单并计划启动范围界定研究。

[97] 植检委：

(76) 注意到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

## 12.8 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

[98] 秘书处与“引领”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这一发展议题的主席团介绍了成立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焦点小组及相关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sup>32</sup>。他们解释称，由于这一发展议题的启动和焦点小组的工作已经推迟，预计该焦点小组的任期将需要延长一年，以确保交付全部任务，同时保证预期质量。

[99] 植检委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书面发言中建议，将该焦点小组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妥善完成各项任务。

[100] 植检委还注意到加拿大提供了财政支持，以及南非以派遣人员的形式提供了实物捐助。

[101] 植检委：

(77) 注意到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这一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

(78) 将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焦点小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至 2028 年植检委第二十二届会议。

---

<sup>31</sup> CPM 2025/27。

<sup>32</sup> CPM 2025/28。

## 13. 其他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 13.1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报告

[102] 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焦点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sup>33</sup>。焦点小组研究了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规范说明草案的磋商意见（见本议题后文内容），起草了网络研讨会概念说明，并讨论了区域植保组织在支持落实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潜在作用。焦点小组剩余任务的交付工作正在进行中，包括与伙伴组织合作制定行动计划。

[103] 植检委称赞焦点小组的工作，并表示支持有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标准的工作。

#### 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范说明草案（2021-020）

[104] 焦点小组副主席以她作为焦点小组副主席和标准委在焦点小组中代表的身份，介绍了《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范说明草案（2021-020）》以及标准委的封面说明<sup>34</sup>。根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决定<sup>35</sup>，焦点小组研究了针对规范说明草案的磋商意见，随后标准委员会对该草案进行了修订。

[105] 植检委对规范说明草案的工作及其在减轻人道主义援助相关风险方面的有用性表示欢迎，并审议了对规范说明草案的一些拟议修正，并将其纳入决策要点<sup>36</sup>。

[106] 注意到缔约方对保持该规范说明的有限范围一事表示关切，以确保其重点仍然放在《国际植保公约》的使命和植物检疫风险上，并注意到有人提出建议，对粮食援助的要求永远不应比对同类产品贸易流动的要求更严格。

[107] 植检委考虑了一项进一步意见，该意见建议邀请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援助机构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专家工作组。秘书处指出，可以发出邀请；但其是否作为正式成员参与将由相关机构自行决定。

---

<sup>33</sup> CPM 2025/29。

<sup>34</sup> CPM 2025/30、CPM 202530\_01。

<sup>35</sup> CPM-18 (2024)，议题 13.1。

<sup>36</sup> CPM 2025/INF/21、CPM 2025/CRP 02。

[108] 植检委：

- (79) 注意到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迄今开展的工作情况；
- (80) 邀请焦点小组按本次会议上讨论情况修改灾害救援路径差距分析图（CPM2025/29号文件附录1，仅提供英文版）；
- (81) 感谢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以及加勒比植物卫生负责人论坛对该焦点小组工作的直接支持；
- (82) 同意继续制定关于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83) 批准经本次会议修改的《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规范说明草案（2021-020）》<sup>37</sup>，并将该主题添加到《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优先级为1级。

## 13.2 海运集装箱

[109]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两名成员介绍了焦点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sup>38</sup>。活动包括：举行关于优化海运集装箱设计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害生物风险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继续评估监管和非监管措施以及行业主导的活动（包括继续为修订《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提供参考意见，以纳入集装箱清洁建议和最佳做法）；进一步发展“监管责任”概念。报告了2024年在若干国家开展的监测调查情况，调查结果将提供给焦点小组和秘书处。

[110] 植检委主席注意到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两位新任联合主席和副主席，并赞扬焦点小组成员和行业合作伙伴开展的重要合作。

[111] 植检委：

- (84) 注意到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提供的2024年最新情况。

## 13.3. “同一个健康”

### “同一个健康”最新发展情况

[112] 秘书处介绍了在“同一个健康”框架下促进植物健康活动的最新情况。有关活动包括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成立了植检委“同一个健康”框架下植物健康焦点小组<sup>39</sup>，随后进行了提名征集，参加第八届世界“同一个健康”大会（见本议题

---

<sup>37</sup> CRP 2025/CRP/11。

<sup>38</sup> CPM 2025/31。

<sup>39</sup> CPM 2025/32。

后文内容)，在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植物健康的边会，向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情况。

[113] 植检委对“同一个健康”方针和最近成立的焦点小组表示大力支持，认识到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之间的相互关联。

[114] 植检委注意到缔约方对平衡的“同一个健康”建议的关注，该建议纳入了农业生产的敏感性。

### “同一个健康”大会报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建议及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未来在海藻领域工作的考虑

[115] 植检委主席和主席团一名成员介绍了关于第八届世界“同一个健康”大会及相关事项的报告<sup>40</sup>。植检委主席发表了由《国际植保公约》前任秘书撰写的关于植物健康的全会开幕主旨演讲，主席团一名成员主持了一场专门的植物健康会议。基于《国际植保公约》成功参与此次大会的经验，并认识到大会上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表达的强烈关切，主席邀请植检委考虑制定一份关于最佳实践方式的植检委建议的必要性，该实践方式旨在限制因在作物保护中使用抗微生物药物而导致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根据代表在大会间隙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战略规划小组 2024 年会议上开展的相关讨论，植检委主席还邀请植检委考虑通过海藻贸易传播的有害生物是否属于《国际植保公约》的职责范围，并值得在未来开展相关工作。

[116] 植检委表达了对制定植检委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具体建议的关切，指出焦点小组的能力状况、植物健康在“同一个健康”中的作用不明确，以及该建议的战略方向和潜在的狭窄范围。

[117] 鉴于各方意见不一，植检委主席建议关注此事项的缔约方参加会外举行的主席之友会议。这导致就《国际植保公约》在“同一个健康”框架下的工作开展了广泛讨论，考虑植检委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建议，对任务进行优先排序，并简要谈及了海藻问题。

[118] 植检委：

(85) 注意到秘书处为在“同一个健康”框架内突出植物健康作用开展的工作，并认可相关工作取得的成就；

(86) 注意到植检委“同一个健康”框架下植物健康焦点小组取得的进展；

(87) 要求焦点小组优先完成有助于经批准的焦点小组职责范围<sup>41</sup>中第 10 项任务交付的各项任务，该任务涉及考虑一项正式的植检委建议；

---

<sup>40</sup> CPM 2025/33。

<sup>41</sup> CPM 2024/CRP/16。

- (88) 要求焦点组向 2025 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提交有关植检委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建议的潜在价值及内容的建议，并提供其内容纲要；
- (89) 同意恢复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的立场，即关于防止通过海藻贸易传播有害生物的工作原则上可属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

## 14. 实施和能力发展

### 14.1 《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

[119] 秘书处介绍《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该线上学习平台由粮农组织网络学院合作开发并主持运作<sup>42</sup>。新平台提供了高质量电子学习课程和《国际植保公约》指南门户，支持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人员和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提高技能。

[120] 植检委：

- (90) 注意到为发展和启动《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工作开展的活动的；
- (91) 肯定欧洲联盟、加拿大和大韩民国以及项目伙伴粮农组织网络学院和创业-农业-发展联系委员会对开发《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作出的突出贡献；
- (92) 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将《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纳入本国培训计划；
- (93) 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教育机构在国内和区域内宣传推广《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
- (94) 注意到大部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线上学习课程已译成法文，同时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会同财政委员会考虑拟提供的 5 万美元经费，用于将部分材料译成西班牙文；
- (95) 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与秘书处合作，将所有《国际植保公约》线上学习课程和指南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 (96) 鼓励国家植保机构支持持续开发《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分享可纳入该平台的植物检疫培训材料。

### 14.2 植物健康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最新情况

[121] 秘书处介绍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的最新情况<sup>43</sup>。

[122] 植检委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高效利用了项目资金，取得了高质量、有影响力的产出；实施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估的缔约

---

<sup>42</sup> CPM 2025/34。

<sup>43</sup> CPM 2025/35。



方取得的成功，重点强调了对其植物检疫系统的积极影响，并提高了市场准入，吸引了资金及利益相关方合作。

[123] 植检委注意到一些缔约方提出的增加对非洲实施植检能力评估的支持的请求。

[124] 植检委主席呼吁增加资源并鼓励各国支持更多植物健康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相关项目。

[125] 植检委：

(97) 注意到秘书处 2024 年管理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的可交付成果；

(98)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符合秘书处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程序，且如 CPM 2025/35 号文件附录 1 所示透明度有所提升；

(99) 注意到为支持各国筹集资源实施其重点活动开展的工作；

(100) 注意到为开发三项新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所做的工作：

-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非洲倡议；
- 粮农组织-中国南南合作计划下的加强部分亚洲国家植物检疫能力项目；
-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项目；

(101) 注意到 2025 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关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的公开会议（网络研讨会）的主题将侧重于在植物健康领域使用新技术和创新技术。

### 14.3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最新情况

[126] 秘书处介绍了植检能力评价活动最新情况<sup>44</sup>。其中概述了最近开展的植检能力评价、即将开展的植检能力评价、沟通和宣传活动、关于长期可持续供资的讨论、对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的信息技术需求评估计划、对植检能力评价流程和在线系统的案头研究成果、落实研究建议的进展以及植检能力评价认证委员会的建立。

[127] 植检委对植检能力评价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包括提高了透明度，并强调了其在《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内对加强国家植物检疫系统和全球植物健康治理的重要性。

[128] 一些缔约方对非洲已完成的植检能力评价表示赞赏，并欢迎进一步改进工具及供资请求。

[129] 植检委注意到缔约方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计划，以及开展跨区域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的请求。

---

<sup>44</sup> CPM 2025/36。

[130] 植检委：

- (102) 注意到根据《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推进的植检能力评价活动进展情况；
- (103) 注意到在落实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计划采取的下一步改进措施；
- (104) 注意到八名新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和之前认证的协调员名单；
- (105)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会同财政委员会，考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从《国际植保公约》正常计划预算和《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中拨款 5 万美元的请求，用于维护植检能力评价系统。

#### 14.4 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 (*Fusarium oxysporum* f.sp *cubense*) 热带 4 号生理小种行动协调工作最新情况

[131] 秘书处介绍了协调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行动的最新进展情况<sup>45</sup>。2024 年，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活动的重点是两门课程和一次模拟演练、交流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各方为知识共享所做的发言。

[132] 植检委赞扬《国际植保公约》在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富有成效的合作。

[133] 植检委认识到，缔约方和私营部门亟需增加资金和实物资源，确保可持续开展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相关活动。

[134] 植检委认识到，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是《国际植保公约》的关键有害生物问题，强调需要优先考虑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活动、抗病品种和促进有效管理的公私伙伴关系。

[135] 植检委：

- (106) 注意到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全球协调活动的最新情况；
- (107) 注意到 CPM 2025/37 号文件附录 1 所述为协调尖孢镰刀菌热带 4 号生理小种全球工作而待开展的活动；
- (108) 认识到鼓励缔约方和私营部门为资金和/或实物资源和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做出贡献具有战略意义，有助于推进剩余活动，并确保秘书处可持续开展工作；

---

<sup>45</sup> CPM 2025/37。

(109) 如上所述，邀请各方捐助资源。

## 15. 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协作

### 15.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最新情况

[136] 一位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代表代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提交了一份报告<sup>46</sup>。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

[137] 植检委认可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以及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和家畜卫生组织指导意见的价值，并强调区域协作和促进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138] 若干缔约方谈及各区域的经验和能力水平不同，互访有助于加强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关系。还有缔约方建议使用人工智能作为提供区域支持的工具。

[139] 植检委进一步认识到，必须提高对植物健康的认识，并分享了为支持《国际植保公约》使命开展的区域活动。

[140] 植检委主席表明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会议进行的类似讨论也反映了这一点。

[141] 植检委：

(110) 注意到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16. 其他新兴主题

### 16.1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142] 秘书处介绍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sup>47</sup>。根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的决定<sup>48</sup>，秘书处延长了两项关于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情况的调查：一项关于抗生素，另一项关于杀真菌剂。前者确认了首次抗生素调查的结果，即在植物保护领域抗生素的使用相对较少。关于杀真菌剂的调查证实，杀真菌剂在植物保护领域广泛使用。秘书处审议了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结束这两项调查，酌情启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深入研究，并建议今后利用粮农组织国际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监测数据平台（InFARM 平台）收集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数据。

---

<sup>46</sup> CPM 2025/48。

<sup>47</sup> CPM 2025/49。

<sup>48</sup> 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议题 16.2。

[143] 植检委注意到关于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的两次调查结果，并注意到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可实地应用的解决方案，以便追踪化学品使用情况。

[144] 植检委认识到，除了收集关于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的数据外，今后还需要收集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数据。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尽管目前的数据收集仅限于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情况，但今后通过粮农组织 InFARM 平台收集的数据将包括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数据。

[145] 植检委认识到，应考虑与世卫组织现有工具和平台合作，收集和分析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数据，确保收集到足够数量的耐药性数据。秘书处确认了“同一个健康”四方机制与粮农组织 InFARM 平台之间开展的合作。

[146] 植检委：

(11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对植物保护领域使用的抗生素和杀真菌剂的最终调查结果；

(112) 同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关于抗生素和杀真菌剂的调查所收集的数据足以了解植物健康领域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情况，应结束这两项调查；

(113) 同意将植物健康领域的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数据收集纳入粮农组织 InFARM 平台，由《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作为各国的授权联络点，并要求秘书处向植检委报告数据整合后得出的任何信息；

(114) 感谢所有对《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关于抗生素使用和杀真菌剂使用的调查做出答复的国家，感谢其为更好地了解植物健康领域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情况做出的贡献。

## 16.2 非洲植物检疫计划

[147] 秘书处介绍了非洲植检计划的最新情况<sup>49</sup>。概述了试点阶段国家取得的进展、已确立的治理安排、已提供的技术支持、人员配备安排、预算情况（包括建立非洲植检计划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以及沟通和宣传活动。

[148] 植检委表示坚定支持非洲植检计划，但也提出关切，即保障该计划可持续供资、在整个非洲大陆加速该计划进展以及将该计划（包括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推广到全球更多区域。

[149] 一些缔约方要求澄清能否确保非洲植检计划内部的数据获取性和可访问性，并呼吁提供进一步支持和资源（资金和实物捐助）。重点强调通过非洲植检计划多方捐助

---

<sup>49</sup> CPM 2025/38。

信托基金支持开拓更多资源。建议与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分享现有培训工具。

[150] 植检委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捐资 120 万美元，并赞赏印度尼西亚提出提供实物支持。

[151] 植检委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关于治理模式重要性的书面意见，并要求主席团确认非洲植检计划 2025 年稳步推进措施，以提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sup>50</sup>。

[152] 植检委：

(115) 注意到本报告；

(116) 鼓励缔约方今后进一步提供捐助，以满足按原定目标在更广泛区域强化、壮大和加速推进非洲植检计划的需求；

(117) 鼓励受益国发挥主动性并整合国家层面资源（包括当地捐赠方）；

(118) 感谢《国际植保公约》前任秘书 Osama EL-LISSY 对启动非洲植检计划的指导和支持。

## 18. 新发病虫害状况

[153] 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分享对新发病虫害状况的关切<sup>51</sup>。本文件提醒缔约方注意 21 种提名的新发病虫害，并敦促在病虫害预防、准备和响应方面开展合作。秘书处强调了新工具的发布，包括《国际植保公约》月度病虫害报告摘要和预警及响应系统中的病虫害预警部分，并支持将玉米内州萎蔫病菌（*Clavibacter nebraskensis*）纳入预警及响应系统试点计划。秘书处承认并鼓励通过国家报告义务持续进行病虫害报告，旨在促进国际合作，并针对新出现的植物检疫威胁采取知情行动。

[154] 欧洲联盟表示坚决支持预警及响应系统计划，并指出他们为实施该计划提供了财政捐助。

[155] 植检委：

(119) 注意到关于新发病虫害情况所提出的关切；

(120) 注意到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响应关于新发病虫害的呼吁而提名的 21 种病虫害；

(121) 鼓励缔约方在有关新发病虫害预防、准备和响应工作中开展合作；

---

<sup>50</sup> CPM 2025/CRP/04。

<sup>51</sup> CPM 2025/CRP/08。



- (122) 认可《国际植保公约》月度病虫害报告摘要的发布；
- (123) 注意到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的预警及响应系统下新设立了《国际植保公约》病虫害预警部分；
- (124) 注意到针对玉米内州萎蔫病菌（*Clavibacter nebraskensis*）发布的首个病虫害预警，并参与关于有关新发病虫害情况的讨论，为今后的行动和重点事项提供依据；
- (125) 注意到粮农组织东非次区域办事处对此病虫害表达的关切；
- (126) 支持将这种病虫害纳入预警及响应系统试点计划，以进一步进行风险评估和资源调动；
- (127) 感谢将其作为国家报告义务的一部分积极提交病虫害报告的缔约方，以及对新发病虫害呼吁作出响应的缔约方。

## 19. 财务报告及预算

### 19.1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156] 秘书处介绍了财务报告，详细说明了 2024 年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预算外来源和实物（非资金）来源的可用资源<sup>52</sup>。

[157] 植检委注意到各缔约方 2025 年供资承诺，以及缔约方已经提供的捐助<sup>53</sup>。

[158] 植检委：

- (128) 注意到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 (129) 通过了 CPM 2025/51 号文件中表 3 所列的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财务报告；
- (130) 鼓励缔约方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电子植检证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非洲植检计划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和《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提供捐助，并尽可能持续提供；
- (131) 感谢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4 年工作计划做出贡献的缔约方。

---

<sup>52</sup> CPM 2025/51。

<sup>53</sup> CRP 2025/CRP/13。

## 19.2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15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了 2025 年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解释称相关内容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涵盖秘书处的所有部门和所有类型的供资<sup>54</sup>。

[160] 一些缔约方感谢粮农组织打算通过粮农组织经常计划预算增加对《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供资，并敦促秘书处和主席团继续争取充足资金。

[161] 植检委主席肯定了主席团在这方面的发挥的倡导作用并支持这方面努力。

[162] 植检委：

(132) 批准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 21. 外部合作

### 21.1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报告

[163]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报告<sup>55</sup>。七次研讨会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举行，以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时间安排与标准草案的磋商期相吻合。秘书处感谢东道国提供的支持和财政捐助。

[164] 植检委：

(133) 注意到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34) 感谢秘书处安排举行研讨会，并感谢与会人员积极参与。

---

<sup>54</sup> CPM 2025/50。

<sup>55</sup> CPM 2025/42。